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50亿元且不低于2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和3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986,800股，占公司截至2022年3月11日总股本的0.0427%，最高成交价为5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4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74,066,2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44,691,584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